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3176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韓國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徵聘中學部及小學部專任教師一案，請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5年4月9日僑教學字第115007619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僑校擬徵聘中學部及小學部專任教師各乙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資訊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、電洽或郵寄至該校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